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

校(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物业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,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物业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市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6人,营业收入为 24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4 万

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通市永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8日